

驻马店同馨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5年3月19日，驻马店同馨康复医院自行组织本单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情况进行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有验收监测单位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特邀专家代表等，验收组现场检查了主体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驻马店市白桥路与滨河路交叉口向东400米路北，占地面积1230m²，医院设置内科、外科、眼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项目不接纳传染病人，不设置锅炉房，医院用热水由电热水器提供。项目南侧为空地；北侧为练江河管理处仓库；西侧隔滨河路为练江河；东侧为练江河管理处。

项目实际总投资37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22.07万元，占总投资的5.96%。

二、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湖南皓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驿城分局于2023年2月15日以驿环监表【2023】2号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因项目资金筹措等原因，项目于2023年5月开工建设。

现项目已建成投产，并于2024年4月29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11702397136212P）。驻马店同馨康复医院按照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驿城分局关于建设项目管理要求，决定对驻马店同馨康复医院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公告》及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驻马店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指导意见（试行）》要求，受驻马店同馨康复医院委托，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驻马店同馨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该项目验收范围为：新建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派技术人员对项目的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收集有关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

赵世峰 2025.3.19

方案。2025年3月10日—2025年3月11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针对本工程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以及执行环评建议、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对照国家有关标准，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变更情况：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地点、平面布局、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三、产排污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布置于一楼房间内，少量恶臭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经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

(二)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按照住院病号和医院员工人数统计，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8\text{m}^3/\text{d}$ ($2920\text{m}^3/\text{a}$)，废水产生量按0.8系数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6.4\text{m}^3/\text{d}$ ($2336\text{m}^3/\text{a}$)。该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氨氮、悬浮物等。该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50\text{m}^3/\text{d}$ ，消毒工艺为二氧化氯消毒粉）处理后，经管网排放至驻马店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 噪声：本项目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

(四) 固废：本项目医疗废物、污水站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汝南望地环保处置；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所有固体废物不向外排放。

四、验收监测报告情况

(一) 验收调查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驻马店同馨康复医院建设项目运行负荷为80.0%，满足国家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的有关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医院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二) 污染物排放监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I周期油烟平均排放浓度为 $1.3\text{mg}/\text{m}^3$ ，II周期油烟平均排放浓度为 $0.4\text{mg}/\text{m}^3$ ，均未超出《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处理后，I周

赵峰 张洪

期臭气浓度 1383，氨排放量 0.00332kg/h，硫化氢排放量 0.0015kg/h，II 周期臭气浓度 1025，氨排放量 0.00353kg/h，硫化氢排放量 0.00158kg/h，均未超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准限值；驻马店同馨康复医院建设项目污水站有组织废气实现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站下风向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测定值分别为 0.15 mg/m³、0.003 mg/m³、未检出，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限值要求。驻马店同馨康复医院建设项目污水站污染物无组织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pH 浓度值范围为 7.2~7.3，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值范围为 148~196mg/L；氨氮日均浓度值范围为 25.6~28.0mg/L，悬浮物日均浓度值范围为 16~22mg/L，粪大肠菌群日均浓度值范围为 2600~3300mpn/L，均符合驻马店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驻马店同馨康复医院建设项目废水实现达标。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46.7~53.7dB (A)，夜间噪声为 40.2~44.0 dB (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限值。驻马店同馨康复医院建设项目边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医疗废物、污水站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汝南望地环保处置；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所有固体废物不向外排放。

五、验收结论

驻马店同馨康复医院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主要污染物设施已基本配置到位，污染防治设备设施运行正常。通过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综合各方面情况，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投入生产运营条件。

六、后续要求

李峰 王明

- 1、加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确保出水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各类固废收集管理，严防丢失。
- 3、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医院的环境保护工作。

验收组：

张明

2025年3月19日

赵世君

此文档仅做公示使用，未经允许不得转载复制

驻马店同馨康复医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表

姓名 (签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验收负责人 刘建设	驻马店同馨康复医院	院长	13683876465
验收成员	韩娟	工程师	15836782503
	李钊	工程师	15236318264
	杨恩暖	工程师	18300763876
专家成员	罗卿杰	工程师	15136573067
	李世昌	高工	13939660011
	沈永才	高工	1360425180

此文档仅供内部使用，不得转载复制